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註冊須知

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均應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- 二、註冊程序:
 - 若有申請減免學雜費者,檢齊各項證件,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務 處辦理減免學雜費。
 - 2. 各生於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及辦妥就學貸款(一般生免辦)後, 依總務處所發「繳費單」所列金額,於規定日期以前,利用各 種繳費管道繳費。
 - 3. 班長憑「教科書購買統計表」之購買數量,選派同學於規定時間領書,並於班上發書,請同學自行檢查是否脫頁或破損,若有脫頁或破損於當日由班長收集辦理更換。
 - 4. 繳費後將繳費收據於規定期限內交給班長,班長統計班上各班 繳費狀況,將統計表交給註冊組。
 - 5. 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學生證並附「註冊登記總表」送至註冊組, 加蓋「註冊之章」。
- 三、學生倘因特殊事故,不克按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,應繕具 書面報告,並檢附證明文件,委託他人在規定註冊期限以內,代 辦註冊手續並轉知學校宣佈事項。
- 四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,依照學生請假管理規則及學生成 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復學生應按照新編入之班級於註冊日期到校註冊。
- 六、本須知呈准校長,核准後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